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6/01-02號文件

2002年4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4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2年4月1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2年5月8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2年5月15日)

第I部：新訂規例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規例》(第44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由環境食物局局長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下稱“該條例”)第17條訂立。

2. 此規例訂明該條例第3(1)及6(1)條所述通知書的格式及該條例第9(2)條所述證明書的格式。此規例亦就繳付定額罰款的方法作出規定。

3. 此規例將由環境食物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議員可參閱環境食物局於2002年4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FB(CR)10/9/2)，以了解更多有關的資料。

第II部：雜項修訂

**《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
《2002年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及雜項)(修訂)規例》(第43號法律公告)**

4. 當局藉此項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第8條訂立的規例，對《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51章，附屬法例)及《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51章，附屬法例)作出修訂。

5. 有關修訂旨在就進口或製造以供本港使用的住宅式氣體用具實施一項強制批准計劃。該計劃不會對消費者造成影響，因為該計劃不會向他們施加任何義務或責任。

6. 據政府當局所述，該項強制批准計劃以自1998年6月起實施的自願性批准計劃所得的經驗為本。當局擬定該項強制計劃時，已徵詢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業界一直參與制訂該項計劃的細則。有38家供應和進口住宅式氣體用具的公司已就批准此等用具一事自願提出申請。該項根據《氣體安全(雜項)規例》擬定的強制批准計劃將於2002年6月1日起實施。對《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作出的修訂所施加的禁制事項只會在2003年1月1日起生效。

7. 有關修訂如下：

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51章，附屬法例)

規例	廢除	代以／加入
23A	-	一項新條文，禁止安裝不符合《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51章，附屬法例)第3B(1)(d)條的規定的住宅氣體用具，但在2003年1月1日之前已在有關房產內裝置的住宅式氣體用具的重新裝置則除外。
37(1)	35	35(2)或(3)
37(1A)	-	一項新條文，訂明違反第23A(1)條為犯法行為，可處第3級罰款的懲罰。
37(2)	罰款5,000元	第2級罰款
37(3)	-	一項新條文，訂明違反第35(1)條為犯法行為，可處第3級罰款。

《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51章，附屬法例)

規例	廢除	代以／加入
3A(2)	現有條文	一項新條文，訂明違反第(1)款為犯法行為，並就首次定罪、其後再次定罪及持續犯罪訂定罰則。
3B	-	一項新條文，禁止進口或在本港製造並不屬於已獲氣體安全監督批准的類型或型號，且不附有該規例附表所指明的標誌的住宅式氣體用具，以及出售或

		供應任何此類住宅式氣體用具以供在香港使用，並把違反此項禁制訂為犯法行為及訂明適用的罰則。
3C	-	一項新條文，指明氣體安全監督可撤銷其第3B(1)條所述的批准的理由。
3D	-	一項新條文，訂明進口商或製造商在氣體安全監督以有關的住宅式氣體用具會危害公眾安全為理由而撤銷批准後須採取的措施。
3E	-	一項新條文，為任何對氣體安全監督撤銷批准的決定感到受委屈的人，訂定上訴權利。
3F	-	一項新條文，訂明在與任何住宅式氣體用具有關連的情況下，禁止使用任何與該條例附表所指明的標誌相同或非常相似的標誌，並把違反此項禁制訂為犯法行為及訂明適用的罰則。

8. 當局首先在2000年6月19日向經濟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建議，並於2000年2月25日告知有關進度。政府當局表示已顧及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所提出的意見。議員可參閱經濟局於2002年3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SBCR 5/3231/82(02))，以了解更多有關的背景資料。

《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

《2002年噪音管制(汽車)(修訂)規例》(第45號法律公告)

9. 此修訂規例由環境食物局局長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第27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10. 此修訂規例旨在採納歐洲聯盟及日本所採用的最新噪音標準，以收緊汽車噪音標準。當局藉修訂《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第400章，附屬法例)(下稱“該規例”)附表第I及II部以達致此目的。對較早期的歐洲聯盟的《理事會指令》及日本的《運輸省條例》的提述已由更

新的指令及條例取代。對該規例第2及4條作出的修訂為文字上的輕微修訂。

11. 修訂規例將由2002年6月1日起實施。由於新標準只會適用於在該日或其後首次登記的車輛，因此已登記的車輛將不受影響。

12.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曾先後兩次諮詢有關行業，其中包括運輸業各大營辦商、日本汽車製造商協會，以及代表本地新舊汽車經銷商的不同商會。因應有關行業的要求，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決定在適當的情況下對不同種類的車輛給予一年寬限期或豁免。環保署已把此項決定通知有關行業。議員可參閱環境食物局於2002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更多有關的背景資料。

**《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
《2002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2)令》(第46號法律公告)**

13. 藉此項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下稱“該條例”)第18(2)條訂立的命令，該條例附表2現予修訂如下：

項	廢除	代以
3(a)	250	600
3(b)	750	1,800

14. 此命令調高根據該條例須就商業或分行登記、另發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繳付的徵費。為有需要確保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財政健全，故須調高徵費。在2002年3月21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解釋了建議把徵費由每年250元調高至600元的原因。議員可參閱於立法會CB(2)1358/01-02(06)號文件，以了解更多有關的背景資料。

15. 此命令將由2002年5月16日起實施。

**《專利條例》(第514章)
《2002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第48號法律公告)**

16. 此修訂規則由專利註冊處處長(亦為知識產權署署長)根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9條訂立。

17. 此修訂規則旨在修訂《專利(一般)規則》(第514章，附屬法例)第8(2)(c)(iv)及第58(2)條。對第8(2)(c)(iv)條作出修訂的要點，是在指定專利申的發表編號及發表日期後加入“(如有的話)”。因此，該條文亦涵蓋指定專利申請並無發表編號或發表日期的情況。對第58(2)條作出的修訂，是刪除在申請批予短期專利時，須按指定次序提供發明的名稱、說明、權利要求及繪圖的規定。

* 調高徵費

18. 此修訂規則將由2002年6月1日(即《2001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1年第2號)第5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議員可參閱工商局於2002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B 06/08/5)，以了解更多有關的背景資料。

第III部：生效日期公告

《2001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 《〈2001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1年第2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第47號法律公告)

19. 工商局局長藉此項根據《2001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1年第2號)(下稱“該條例”)第1(2)條作出的公告，已指定2002年6月1日為該條例第1、2(a)、(b)及(c)、3至11、13、15至18、21至24及28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20. 已實施的條文主要為對《專利條例》(第514章)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及其有關附屬法例作出的技術性及輕微修訂。有關修訂包括簡化專利申請程序(第3及4條)、改善與專利有關的優先權利(第7條)，以及賦權行政長官修訂《專利條例》附表1，以涵蓋有巴黎公約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更改名稱的情況(第11條)。其餘尚未生效的條文涉及以電子方式登載專利和外觀設計的公布及公告。該等條文將在知識產權署的新電腦系統投入運作後實施。議員可參閱工商局於2002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B 06/08/5)，以了解更多的有關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2年4月9日